

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亭妃等 11 人，有鑒於近年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比例節節升高，102 學年總計共有 4,431 人休退學，其中以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為大宗，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然而，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固定數額」之補助方式，忽略公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差距，導致原住民學生為繳交大筆學雜費，必須在校外打工、辦理就學貸款甚至休學、輟學，影響其升學意願。爰此，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相關規定，提高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數額，使減免後收費能與公立大學一致，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學生受教權，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陳亭妃等 11 人，有鑒於近年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比例節節升高，102 學年總計共有 4,431 人休退學，其中以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為大宗，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然而，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固定數額」之補助方式，忽略公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差距，導致原住民學生為繳交大筆學雜費，必須在校外打工、辦理就學貸款甚至休學、輟學，影響其升學意願。爰此，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相關規定，提高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數額，使減免後收費能與公立大學一致，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學生受教權，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教育為社會流動的最重要的方式，然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公共化的比例遠低於歐美國家，加上國內公立大學長期擁有較多國家提供的教育與研究資源，許多研究結果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已呈現水平階層化現象，家庭社經背景或屬社會優勢族群者，較能進入公立大學就讀。反之，自小缺乏良好教育環境或經濟狀況較差者，就只能選擇就讀學雜費較高的私立學校，導致階級更難流動，「因教而貧」的人越來越多，尤其在原住民學生更為明顯。

二、根據教育部統計，近年來原住民大專學生休學與中輟的比例不斷攀升，102 學年總計共有 4,431 人休退學（休學 1,831 人、退學 2,600 人），較 96 學年的 2,488 人成長近八成（休學 1,328 人、退學 1,160 人），尤其退學率已突破百分之十，其中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有百分之十二的

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因經濟困難導致休學甚至被迫退學的命運，比例高出一般學生許多。

三、按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教育部的減免基準是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該辦法忽略公私立學校原有的學雜費差距，以文法學院為例，公立大學一學期約 22,000 元，私立大學約 45,000 元，以目前原住民學雜費減免數額 21,000 元扣除，公立原住民只需繳交 1,000 元，私校卻要繳 24,000 元，導致許多經濟狀況較差的原住民學生仍須繳交大筆學雜費，必須在校外打工、辦理就學貸款甚至休學、輟學，影響其升學意願。

四、綜上，為鼓勵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並完成學位，降低私立大學原住民學生休學與輟學率，減輕其家庭負擔。爰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相關規定，提高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數額，使減免後收費能與公立大學一致，保障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學生受教權，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亭妃

連署人：林俊憲 柯志恩 林麗蟬 蘇治芬 蔣萬安

洪慈庸 劉建國 蔡易餘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有鑑於部分企業商家不接受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利用外僑統一證號註冊或使用其服務，有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反歧視之規定，爰請行政院獎勵國內商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在其電子交易設備與服務網站上，增加外僑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欄位。並責成內政部移民署設立統一處理的單位，供人通報不接受外僑統一證號的企業行號或服務供應商。是否有當？敬公決案。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2 人，有鑑於部分企業商家不接受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利用外僑統一證號註冊或使用其服務，有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反歧視之規定，爰請行政院獎勵國內商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在其電子交易設備與服務網站上，增加外僑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欄位。並責成內政部移民署設立統一處理的單位，供人通報不接受外僑統一證號的企業行號或服務供應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利於管理台灣地區無戶籍人民、合法居留之居留權人各項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時對在臺無戶籍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比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核發方式，配賦可在臺使用之身分識別號碼「外僑統一證號」。該證號一經配賦，即可終身使用，且具唯一性及檢查號碼之功能，可避免資料登錄疏誤、強化資料稽核管理及方便當事人使用。配賦後，即使轉換居留身分，仍沿用該號碼，有效管理及保障當事人之社會福利。

二、儘管健保 IC 卡、汽機車駕駛執照……等許多政府單位及企業商家都接受在需要中華民國身分證號之處，以外僑統一證號予以取代，但還是有些單位不接受，其企業行號的電子交易設